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杨建堂、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鸾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542%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已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